

## 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五常街道办事处 的 五常街道购买道路拖车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1. 五常街道购买道路拖车服务项目，属于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杭州航达道路清障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1 人，营业收入为 38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9 万元，属于 （☐ 中型企业、☒ 小型企业、☐ 微型企业）；

／，属于 ／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／，从业人员 ／ 人，营业收入为 ／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／ 万元属于 ／（☐ 中型企业、☒ 小型企业、☐ 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杭州航达道路清障服务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6 月 25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